

临渭区 2025 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病虫害防控专项资金项目

二标段：蝗虫统防统治服务

采 购 协 议

采购人：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应商：渭南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

签订地点：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项目编号：ZCSP-临渭区-2025-00189

采购人：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

供应商：渭南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

根据我单位制定的《临渭区 2025 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的实施内容中以开展蝗虫防控工作的采购结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临渭区 2025 年蝗虫防治服务一事，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采购协议：

一、协议组成部分

- 1、临渭区 2025 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专项资金项目方案；
- 2、农技中心领导办公会议记录；
- 3、本协议条款；
- 4、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- 5、磋商响应文件；
- 6、成交通知书；
- 7、其他。

上述所指文件为本合同履约的必要组成部分，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若有叙述不一致之处，以最终形成采购合同书文件为准。

二、交付条件

1.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2. 防治期限：乙方在协议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统防统治任务。（如有特殊情况，双方协商安排进度）。
3. 服务面积：提供蝗虫统防统治服务，最终以统计确认面积为准。

三、协议价款及款项结算

1. 协议价款：

- （1）成交单价 19.5 元/亩（价税合计）。
- （2）最终的协议总价（价税合计）= 单价*最终确认面积；总价不高于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.00 元）。
- （3）协议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，包括本次项目的药剂费、人

工费、防治费、保险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，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
2. 协议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3. 付款方式：服务结束经甲方防效评估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协议总价款的 100%。

4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5. 结算方式：乙方持服务协议、正式发票、影像资料等，与甲方结算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1. 服务内容：在双方均明确的防治区域内开展蝗虫防治，确保在蝗虫防治的关键时期全部完成防治任务。

2. 服务期：10 天内完成作业服务。（如有特殊情况，双方协商安排进度）。

3. 服务地点：作业服务在临渭区向阳办的程家、布袋张、水渠村、新庄村、庙后村、甘家庄、淹头村和孝义镇的洪新村、洪崖村、姜王村、金滩村和双王街道办的槐衙村、何家村、张刘村、八里店村、朱王村、罗刘村等沿渭河南、北河堤阳坡面和周围荒草滩区域。（防治位置以极飞测绘机后台作业定位为准）

4. 服务要求：

（1）对于河堤坡面采用风送式远程喷雾机作业，较平坦无障碍的荒草滩采用无人机飞防，配置药剂要做到二次稀释，操作规范，并在防治期间甲方安排专人监督。

（2）针对蝗虫重发区域，要根据蝗虫发生特点，如期科学防治。

（3）主要防治对象：东亚飞蝗、土蝗等各类蝗虫。

（4）选择的药剂要符合国家标准，三证齐全、安全环保。

（5）在蝗虫防治完成后组织防效调查，总体防效达 85%以上。

（6）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和药后巡查工作，确保作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，作业机械检修符合安全生产要求，作业中做好安全生产管控。在防治后 5 天内每天安排专人巡查，严禁周边群众放牛、羊等或割草。如果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5. 药剂信息

序号	名称	成份及含量	剂型	规格	亩用量
1	蝗虫微孢子虫	蝗虫微孢子虫 0.2 亿孢子/毫升	悬浮剂	50kg	80g
	服务器械：风送式远程喷雾机（亩喷洒药液量 30kg）/植保无人机（亩喷洒药液量：5L）				

五、协议生效及其它

1. 本协议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2.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15年8月27日

乙方（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15年8月27日

